杭州市临平区扩中家庭贷款贴息补助

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快构建家庭型财税政策体系，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的协同作用，通过财政贴息奖补引导金融机构（以下简称经办银行）用好“共富”贷款，落实落细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，真正撬动更多资源支持扩中家庭，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扩面推广的通知》（浙财金〔2024〕22号）、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贴息奖补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财金〔2023〕48号）的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贴息对象

低保边缘户到家庭年可支配收入10万元的家庭（不含低保、低边及特困家庭）。初筛对象主要参考家庭住宅、公积金缴纳金额、家庭缴纳职工养老保险、家庭用车、市场主体纳税等要素，经省级系统大数据综合分析生成。

1. 贴息条件

 通过农商银行获得“共富”系列贷款支持，且已纳入扩中家庭名单库（以贷款合同起始时间为准）的家庭，农商银行可在扩中家庭利息结算时对贴息金额直接给予减免。贷款已享受政策性融资担保补助的不再使用于本办法。

1. 对象生成

省财政厅牵头建立扩中家庭名单库，并由浙江农商银行系统尽调校准；非扩中家庭名单库，经调研论证后可纳入扩中家庭政策对象。农商行根据扩中家庭名单开展信用评价，线上数字化与线下走访，收集、修改、丰富相关家庭信息标识，建立扩中家庭信用档案，并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。

1. 贴息标准

符合条件的扩中家庭“共富”系列贷款，贴息后利率不高于3%。财政贴息不超过贷款使用金额的1.5%（其中省级财政承担60%，区级财政承担40%），其余部分由农商行承担让利。贴息贷款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，允许同笔合同多次循环使用。用于经营的，单户最高金额为50万元；用于消费的，单户最高金额为30万元，单户家庭每年获得财政贴息总额不超过9000元。

扩中家庭发放贴息贷款的，必须使用扩中系列贷款产品和贷款代码。共富稳业贷参照浙财金〔2024〕22号文件执行。贴息奖补金额按借款人实际使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计算：对于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实施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发放“共富”贷款，最晚可计算至2025年12月31日；对于2025年度发放的“共富”贷款，最晚可计算至2026年12月31日，单笔贷款使用期限为1年。

1. 申报流程

农商银行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年开展扩中家庭贷款贴息专项审计，经审计后由农商银行将扩中家庭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、专项审计报告及贴息资金补助申请报告报区财政局审核。经区财政局按需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，根据上级要求报送申报资料到省级部门。

1. 资金拨付方式

 区级财政承担部分由区财政局安排资金到区发改局（共富办），区发改局（共富办）拨付给农商银行。省级财政负担部分由省财政厅安排拨付。区级扶持资金可根据工作推进需要预拨，待省财政厅下达结算通知后再行清算。

1. 绩效管理

农商银行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贷款发放及贷款贴息申报，落实专人对上报清单进行初核，严禁超范围恶意申报及作假，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。同时，经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后不符合贴息政策有关规定的，不予贴息补助。

1. 附则

本《办法》自发文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，2024年8月1日至正式实施之日前参照执行。上级部门另有要求的，按最新口径执行。